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公佈了《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下稱「《終止規則》」）。《終止規則》已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 I. 背景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根據香港法律第 628 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92 條（下稱「該條例」）的規定，以處置機制當局身分訂立了《終止規則》。《終止規則》採納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認同的合約方法，以確認該條例第 90 (2)<sup>1</sup>條下的暫停終止權。通過在受涵蓋合約（定義見下文）中加入暫停終止權條款（下稱「暫停終止條款」），可避免大規模合約的無序終止，從而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

## II. 受《終止規則》影響的實體

屬於「受涵蓋實體」定義範圍內的實體將受到《終止規則》影響。根據《終止規則》第 1 部第 2 條，「受涵蓋實體」指：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下稱「認可機構」）；
- (b) 香港控權公司，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下稱「香港控權公司」）；或
- (c) 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指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本身並非認可機構，亦非香港控權公司（下稱「關連公司」）。

## III. 《終止規則》下的受涵蓋合約

根據《終止規則》第 1 部第 2 條的規定，下列被視為「受涵蓋合約」的合約必須在規定期限內納入暫停終止條款：

- (a) 就某屬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指該受涵蓋實體簽訂的金融合約，且
  - (i) 受非香港法律規管；及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第 90 (2)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的條文，在指明的期間，暫停有關合約的對手方（屬金融市場基。

- (ii) 載有對手方（獲豁免對手方<sup>2</sup>除外）可行使的終止權；或
- (b) 就某屬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指該受涵蓋實體訂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合約：
- (i) 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ii) 載有對手方（獲豁免對手方除外）可行使的終止權；及
  - (iii) 載有由某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該受涵蓋實體的義務，而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是該受涵蓋實體的集團公司。

《終止規則》的附表中列出了不同類型的金融合約。金融合約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證券合約；
- (b) 商品合約；
- (c) 衍生工具合約；
- (d) 香港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購買、售賣或交付合約。



#### IV. 實施時間表

視乎受涵蓋合約的類型，受涵蓋實體必須按下列時間表確保暫停終止條款被納入在受涵蓋合約內：

受涵蓋合約的類型	實施時間表
對於 (a) 在起始日 <sup>3</sup> 或之後由受涵蓋實體簽訂的受涵蓋合約，或 (b) 在該日期當天或之後獲續期或經重要修訂的現有受涵蓋合約，且對手方是 (i) 認可機構；或 (ii) 具系統重要性的全球金融機構（認可機構除外）	在起始日開始的 24 個月內
對於任何其他受涵蓋合約 (a) 由受涵蓋實體在起始日或之後簽訂，或 (b) 在該日期當天或之後獲續期或經重要修訂的現有受涵蓋合約	在起始日開始的 30 個月內

<sup>2</sup> 根據《終止規則》第 1 部第 2 條，獲豁免對手方就某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對手方，而該對手方屬 (a) 金融市場基建；(b) 金融管理專員；(c) 特區政府；(d) 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 (e) 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

<sup>3</sup> 根據《終止規則》第 1 部第 2 條，起始日是指，就受涵蓋實體或其簽訂的受涵蓋合約而言，(a) 《終止規則》開始實施之日；或 (b) 如該受涵蓋實體在該日並非受涵蓋實體，則為其之後成為受涵蓋實體之日。

## V. 不遵守《終止規則》的後果

如果受涵蓋實體未能在受涵蓋合約中納入暫停終止條款，金管局可向該受涵蓋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受涵蓋實體：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建議一個金管局可接受的糾正該不遵守事項的計劃；及
- (b) 實施該計劃。

如受涵蓋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述(a)或(b)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港幣5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受涵蓋實體干犯上述罪行，該受涵蓋實體的高級人員<sup>4</sup>如作出以下行為，亦干犯了該罪行：

- (a) 授權或准許該受涵蓋實體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受涵蓋實體犯該罪行，

如高級人員干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港幣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律師行的楊元建律師（電話：（852）2854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mailto: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註釋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1年12月13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sup>4</sup> 根據該條例第1部第2條，高級人員就某實體而言，指(a)該實體的董事；(b)該實體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c)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由該實體僱用，或為該實體行事、代該實體行事或根據與該實體訂立的安排而行事，並主要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i) 管理該實體的部分業務；或(ii) 執行該實體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